

证券代码:682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5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 11,927,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上述股份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钧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0%，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股东深圳钧天出具的告知函，深圳钧天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59,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 10,067,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法人/香港居民、自然人股东/境外上市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内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 5%以下的股东
持股数量	11,927,164 股
持股比例	2.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1,927,1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27,164	2.98%	深圳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
第一组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927,164	2.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6日
减持数量	1,859,41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11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账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1,859,41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01~30.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149,310.39元
减持完后情况	未知: 140,587股
减持比例	0.46%
剩余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 0.05%
当前减持数量	10,067,751股
当前减持比例	2.51%

注：本公司中所有比例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口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提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3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实业”）持有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5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东金实业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6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法人/香港居民、自然人股东/境外上市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内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	3,567,000 股
持股比例	2.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3,567,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107,000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3,567,000	2.24%	金农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裕农联天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第一组			
张家港东金农联天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589,518	14.76%	—
合计	27,156,518	16.99%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减持数量	1,52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1,525,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01~30.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149,310.39元
减持完后情况	未知: 140,587股
减持比例	0.46%
剩余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 0.05%
当前减持数量	10,067,751股
当前减持比例	2.51%

注：本公司中所有比例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口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提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资产托管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召集会议通知书》”）、《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投票权委托书》”）、《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书》”）的有关规定，表决权委托人对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经审议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300万元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从认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300万元以上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间内，若赎回的份额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将从认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300万元以上的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将按赎回金额的0.5%收取。

在赎回选择期间内，若赎回的份额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将从认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300万元以上的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将按赎回金额的0.5%收取。

经审议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300万元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从认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300万元以上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间内，若赎回的份额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将从认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300万元以上的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将按赎回金额的0.5%收取。

在赎回选择期间内，若赎回的份额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将从认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300万元以上的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将按赎回金额的0.5%收取。